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聯絡人：張慧敏

電 話：(02)7736568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8708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87082CA0C_ATTCH17.pdf、
0187082CA0C_ATTCH18.odt、0187082CA0C_ATTCH19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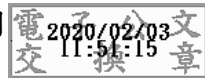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870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慧敏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8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A041100_終身教育司109/02/03



1090023446

有附件